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 自願公告

### 有關FINNPULP OY(芬漿有限公司)之 初步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engan Luxembourg與芬漿及其現有股東訂立初步投資協議，以認購芬漿之認購股份，佔初步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芬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46%。根據初步投資協議應付之代價為11,666,666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416,662元)。

就認購事項而言，Hengan Luxembourg亦已與芬漿及其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訂約方就其於芬漿持股量之權利及責任。

芬漿現時從事規劃並旨在於芬蘭庫奧皮奧(Kuopio)建造大型生物制品廠。董事會認為，訂立初步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股東協議可令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上游紙漿生產行業，以於將來獲得穩定之木漿供應，從而加強本集團之長期發展。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芬漿及其現有股東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根據初步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擔保及訂立股東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 僅供識別

## 初步投資協議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engan (Luxembourg)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Hengan Luxembourg」)與Finnpulp Oy(「芬漿有限公司」，「芬漿」，於芬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現有股東訂立初步投資協議(「初步投資協議」)，以每股2.00歐元(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15.50元)認購芬漿5,833,333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根據初步投資協議，兩名芬漿現有股東亦將按相同認購價同時認購芬漿1,666,667股新股份。

根據初步投資協議應付之代價為11,666,666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416,662元)。認購股份佔初步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芬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46%。本公司已同意為Hengan Luxembourg向芬漿及其現有股東就其於初步投資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母公司擔保(「擔保」)。

芬漿現時從事規劃並旨在於芬蘭庫奧皮奧(Kuopio)建造大型生物製品廠。規劃中之紙漿廠目標為每年為全球市場生產約1,200,000噸北部經漂白軟木硫酸鹽牛皮紙漿(「NBSKP」)(「紙漿廠項目」)及其他生物製品。紙漿廠項目之估計總成本預期為約14億歐元，當中約40%預期由股本撥資，餘下60%預期由債務撥資。

紙漿廠項目之下一階段為(i)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展開之工程前階段，包括尋找建築階段融資以及工程規劃(「工程前階段」)，以及(ii)預期將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進行之建築階段(「建築階段」)。發行認購股份為作為工程前階段之一部分。

Hengan Luxembourg將有權但無責任於建築階段認購芬漿之額外新股份或收購其現有股份，以最終達至持有芬漿合共40%至49%權益。由於有關建議額外認購或收購須待訂約方進一步以真誠磋商後方可作實，故本公司將於Hengan Luxembourg於向芬漿作出進一步投資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進一步公告(倘適用)。

在紙漿廠項目完成且紙漿廠投入營運之情況下，Hengan Luxembourg將有權向芬漿購買芬漿所生產全部NBSKP之一定百分比，該百分比與Hengan Luxembourg在購買時於芬漿所佔持股量之比例相應計算，而芬漿承諾於紙漿廠項目完成起為期20年向Hengan Luxembourg供應及銷售該數目之NBSKP。

## 股東協議

就認購事項而言，Hengan Luxembourg亦已與芬漿及其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規管訂約方就其於芬漿持股量之權利及責任，例如：

- (a) 認購事項完成後，Hengan Luxembourg有權提名芬漿董事會九名董事之其中三名。於建築階段及Hengan Luxembourg認購芬漿額外新股份後，其董事會提名權利將按其於芬漿持股量百分比之比例增加；
- (b) 禁止轉讓芬漿股份，惟股東協議項下允許之若干轉讓或倘芬漿80%股東授權有關轉讓除外；
- (c) 如就籌集債務及借貸、償付主要法律或仲裁訴訟及訂立、重續或終止重大關聯方交易而須獲得芬漿董事會80%成員同意之若干保留事宜；
- (d) 慣性隨售權及領售權以及優先購買權；
- (e) 在Finnpulp於建築階段或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額外股份之情況下作出反攤薄保障；及
- (f) 受股東協議所載例外情形規限，芬漿所有股東(包括Hengan Luxembourg)就從事與芬蘭紙漿廠項目非常相似的項目的若干限制作出之不競爭承諾，有效期直至相關訂約方不再為股東協議訂約方後兩年為止。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製造、分銷及出售個人衛生用品業務。

董事會認為，訂立初步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股東協議可令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上游紙漿及生物製品製造行業，以於將來獲得穩定之木漿供應，從而加強本集團之長期發展。

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初步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芬漿及其現有股東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根據初步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擔保及訂立股東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附註：本公告採納之匯率為1.00歐元=人民幣7.75元，僅供說明用途。該兌換僅供參考，不應被理解為歐元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施文博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洪青山先生、許水深先生、許大座先生、許春滿先生、施煌劍先生、許清池先生和李偉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王明富先生、黃英琦女士、何貴清先生和周放生先生。